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

发 包 人：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新城片区

3. 工程批准文号：镇发改〔2021〕27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东临西大河南路、南临永平西路、西临西大河、北临西大河体育公园，公园地块呈“带”状分布。工程计划以永平西路为界分两期实施，永平西路以北为一期，永平西路以南为二期。其中：一期工程以绿地、景观和公园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为主，同时配建步行天桥、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等，总用地面积约475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278平方米（包含体健用房22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832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6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69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包括土建，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水电、防排烟及通风等）、桩基、基坑围护、市政、附属工程、人行桥梁、景观绿化、河坎挡墙、智能化、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电梯、雕塑、户外家具、标识标牌、景观小品、交通标识标牌、空调及体育器材采购安装等所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不包括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网络等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660日历天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193774716 元）；

其中下浮率为：10.86 %；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1853855 元）；

（2）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20624179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109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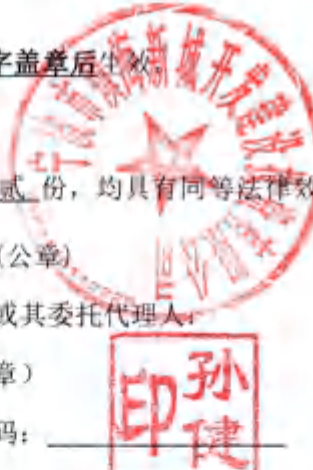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11741340573C  
 地 址：镇海区慈河西路 219 号  
 邮政编码：315200  
 法定代表人：杨劲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4-86278174  
 传 真：0574-8627817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账 号：33101984036050163571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含竣工图4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4套（含竣工图），电子版（软件及扫描件）一套；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初步具备施工条件，对于实际塘渣填筑不到位、部分拆迁遗留物（包括未拆除构筑物、房屋基础、地下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绿化苗木、农作物等）未清理、修筑交通道路、临时排水设施、拆除现状围墙、拆除硬化道路或另行砌筑施工围墙及地下暗河影响项目施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相应清单子目中，包干

计取；后续工作及遗留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涉。红线外如需使用塘渣填筑，承包人需自行解决。

2.4.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已经在施工场地内提供临时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等的接入点，承包人应根据现有接入点及施工和生活需要自行引至各施工作业及生活场所，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通讯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施工现场所需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如因施工场地变化而产生的二次搭建费用、拆除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拆除工作。

2.4.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协调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场地内临时道路，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2.4.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1 份。

2.4.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内，提供建筑施工许可证。

2.4.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资料 1 份。

2.4.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及时组织。

2.4.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若发生时发包人组织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2.4.10 本工程场地标高：标高按黄海高程 2.493m 计入（相对标高 -0.807m），地下水位黄海高程 2.04m（相对标高 -1.26m）为计量标准，结算不做调整。

2.4.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资料原件 2 套，复印件 2 套，电子扫描件 1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方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工程形象总进度报告以及下月20日前拟完工程计划报告。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①、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四间（含桌椅、通讯设施、空调等），值班室二间，每间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②、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并配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施工许可证等）、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前后各种相关手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保护好已完工程并承担一切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打扫和消毒工作，符合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水电开户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每月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支付时间至工程移交至相关管理部门或物业为止，水电费价格按区水、电部门规定执行，该部分水电费发票存在不能抵扣的情况，承包人需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2）负责临时配电房日常管理使用，竣工后交还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派出专职专业电工负责管理使用，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3）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农田、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4）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6）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8、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

9、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10、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专家论证等情况的，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在施工过程中（含保修期间）无论质量（安全）问题是由承包人造成的，还是由分包单位造成的，均由承包人负全面的质量（安全）责任。发包人在项目管理中协调工作只针对承包人来执行。

12、招标范围内不包括的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网络等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打洞、粉刷、修复等），但不得计取任何费用。若发生土方外运则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处置，工程量按实签证，结算按实调整。

13、负责本工程内专业系统（如智能化、空调等）安装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工作（费用自理，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负责联系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完工清场，竣工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及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清。

14、检验检测要求：工程桩质量检测（含围护桩基桥梁桩基），基坑围护及周边环境监测，实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CCTV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沉降观测、钢筋笼检测、能效检测、声光检测、智能化检测及幕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单独支付。其余检测监测均由承包人委托实施，检测监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以上检测均不包含原材料检测费，原材料检测费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监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内容若检测不合格，则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其中若桩基检测不合格或偏位，则承包人须采取补强及纠偏措施，直至检测合格，因此发生的补桩及设计变更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检测监测内容，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对其他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各项检测，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使现场达到检测要求并留出合理工作面、现场协调管理，检测后的材料及场地处理，封堵等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位。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

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5; /B、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关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500; /B、1000; /C、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30 万元/次，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15 万元/次，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和技术负责人的，则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到招投标监管等相关部门备案，并支付项目经理违约金 5 万元/次，支付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3 万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下同）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进度分阶段分专业安排主要管理人

员，人员安排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并且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管理人员考勤，每阶段考勤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人/次，如确需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则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到招投标监管等相关部门备案，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 3.3.4 条约定的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以上 3.2 及 3.3 条人员违约处罚追偿金额不高于合同价的 5%。**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必须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发包人提供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代理单位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均由发包人选定，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招标时，分包专业工程合同条款、结算依据及招标浮动率按分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但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总包合同要求执行，即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然后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

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负总责任，并做好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承包人向分包单位计取的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以上具体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利用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费、垃圾处理、临时施工道路、办公场所使用等并包括 3.5.3 条款中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收取除上述规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但不限于）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如有需要需加盖公章；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履行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承诺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依旧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不通过承包人，直接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分包人。

（2）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A（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完成，综合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甬建发[2014]17号文件、镇政办发[2011]72号文件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1%。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B（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则按最高履约限额扣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B（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24；/B、48；/C、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剩余费用随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专项方案如需专家论证后才能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高大支模架、基坑支护等），专项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流程所产生的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2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

的30%，如超过履约担保限额，则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发包方未按施工准备规定，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和接通红线外的道路，影响进场施工；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3、因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4、非承包方原因，监理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6、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利物质条件而延误工期；7、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通用条款中的其他情况工期不顺延。上述情况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

本条款约定：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通用条款中的其他情况工期不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2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1）若施工暂停时间不超过30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7.8.1条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2）若施工暂停时间超过30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7.8.2条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时间超过30天外的停工期间现场所有闲置机械设备、工程材料、周转材料、人员费用等500元/天，发生时需报业先行确认；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其中部分主材品牌、产地如下：钢材选用国内大型钢铁厂产品（详见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不准使用上述钢铁厂的联营厂生产的钢材及其他钢铁厂产品。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砂必须用净淡砂，禁用海砂。

2、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若出现中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要求技术指标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更高档次型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报监理、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

3、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材料及设备结算单价增减部分=发包人签证价-投标报价；但若该材料及设备的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报价回，该材料及设备结算价以市场价格签证为准。此增减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详见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汇总表）价格：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品牌的材料要求，投标时综合考虑品牌材料的性能、价格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当该部分材料采购时，不管承包人报价时采用何种品牌，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之一品牌（或上述品牌同等档次其他品牌）进行采购安装，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发生入围品牌恶意加价行为或其他特殊原因（如企业破产、产品停产、地区限供等）无法采购的情况，承包人提供相关依据后可申请同档次品牌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同意进行品牌更换价格不作调整。

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之前30日将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共同对商品砼厂家进行现场考察），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期间合同内需采购的设备可能会有部分产品升级、停产，承包人必须以性能高于原产品的设备进行替代，替换的新的设备价格按原有投标价格计取，不做调整。



8、若发现承包单位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材料，涉及该设备、材料的工程全部返工，另处罚金 10 万元/次，工期不得延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本工程所有苗木、景观市政材料等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图纸要求选材，苗木产品产地证明、检疫证明齐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苗木、材料需要复验，应允许复验，复验合格方可用于工程。对于发包人认为重要的苗木、材料，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报计划给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0、本工程所用石材要求必须按图纸要求选材，要求表面光洁，表面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及坑窝等质量缺陷，同批次板材花纹色彩应尽量一致，石材施工方案石材规格平面尺寸最大容许偏差不大于 1mm，厚度最大容许偏差不大于 3%，转弯处侧石及台阶石材要求异形切割，所有异形石材必须由工厂电脑排版，统一加工，现场拼装。不满足要求的石材，发包人有权作退货处理，承包人无条件服从。石材的加工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中对石材的加工要求，异型切割要求工厂定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工程变更；
2. 工程量清单缺项；
3. 工程量偏差；
4. 物价变化（仅限人工及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
5. 暂估价；
6. 计日工；
7. 现场签证；
8. 不可抗力；
9. 误期赔偿；
10. 施工索赔；

11. 暂列金额。

除以上规定可调外，其余均不作调整，专业发包工程另行约定。

如因发包人后期使用要求，发包内容、发包范围或材料设备等发生重大变更或甩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程量按实调整，价格按照 10.4 条款相应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1 年 10 月份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编制依据：

##### 一、计量依据：

（一）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绿化图纸、景观及景观水电图纸、室外智能化图纸、市政图纸、海绵及给排水图纸、河坎图纸。

（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配套设施建筑、结构图纸、电气图纸、给排水图纸、暖通图纸、泛光照明图纸、场馆智能化图纸及清单。

（三）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大河公园地块标高技术资料》。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 二、计价依据: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二)人工、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0期)镇海区除税价,镇海区除税价无的参照宁波市区及浙江省除税价;苗木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1年第9期)除税价;无信息价部分按同期市场除税价计入。

(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建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镇政办会纪[2019]33号》、《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等相关造价管理规定。

## 三、取费说明:

(一)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海绵城市、排水、河坎及挡墙工程企业管理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桥梁工程企业管理费按桥梁工程中值取费;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与构筑物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二)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中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市区中值费率计取;海绵城市、排水、河坎及挡墙、桥梁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政土建工程市区中值费率计取;建筑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区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安装工程市区中值费率计取。

(三)规费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标准费率的30%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入。

## (四)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

### 10.7 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结算时的具体办法如下:

①若采用竞争性报价或询价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单位签证价格结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同一品目暂定材料或设备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中标价格（除税价）-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上述二种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相关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的材料、周期和结算时间：

#### A、土建部分

桩基部分（含桥梁桩基、围护桩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钢板、预埋件）、商品砼的材料单价结算时，按开工后第1个月到第4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价、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与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相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其它土建部分：水泥、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预埋件（包括幕墙）]，商品砼、砂、碎石、干混砂浆、砌体的材料单价结算时，按开工后第5个月至第11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价、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价、宁波市价）信息价进行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 幕墙部分：

1)幕墙用型钢（除预埋件）的材料单价结算时，按开工后第11个月至开工后第13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价、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价、宁波市价）信息价进行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2)幕墙用铝型材其单价组成为铝锭价+相应的加工费,铝型材单价结算时,加工费不做调整,铝锭价按开工后第11个月至开工后第13个月的“南海有色金属网”平均铝锭价(除税后,税率13%)和2021年4月“南海有色金属网”平均铝锭价(除税后,税率13%)进行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铝型材消耗量参定额消耗量,铝板不参与调差。

B、安装部分(含智能化、泛光照明):钢管、风管、桥架的材料单价结算时,开工后第13个月至第18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正刊)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正刊)信息价进行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电线、电缆、母线槽的材料单价结算时,开工后第18个月至第21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正刊)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或《浙江造价》(正刊)信息价进行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电线、电缆若采用球冠、东方,则按开工后第18个月至第21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浙江造价》(正刊)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浙江造价》(正刊)信息价进行比较。

### C、市政景观及绿化部分

(1):钢桥墩、钢箱梁、钢板梁中主材的钢材价格统一参照低合金中厚钢板Q335B16信息价对应差价进行调差,具体以开工后第16个月至第18个月份(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与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调差方式如下:调整的钢材价格=[(第16个月+第17个月+第18个月)中厚钢板Q335B16《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3-2021年10月份中厚钢板Q335B16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1±浮动率)

(2):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钢板)、圆木桩、水泥、黄砂、碎石、预拌砂浆、塘渣、商品砼(不含透水混凝土及成品混凝土构件)的材料按照开工后第12个月至第21个月(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平均信息价和2021年10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价、宁波市价)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

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3)：苗木按照 2023 年 9 月份（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平均信息价和 2021 年 9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比较，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进行补差计算（本条不适用停工期间的主要材料调整），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D、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调整：人工市场信息价按本项目施工工期前 80%月份（不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 10 月份发布的数据之间差额进行调整，只计税金，并按合同约定浮动率浮动计取。

E：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外）不予调差。

调差部分的数量均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结算数量为准（除暂定综合单价部分的材料数量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人、材、机数量外）。价差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调整。除上述有约定的材料可调外，其余材料设备均不作调整。

主材价格取定的先后次序，如镇海价、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取浙江省价。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措施项目费的约定：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含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人工费除外)]包干（需二次专业分包的招标项目除外，按二次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结算），材料费和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外）均不予调差。专项方案论证后需调整技术措施的，费用也一律按原有报价计取，结算不作调整。

11.1.3 多余的土方、石渣、泥浆均考虑外运，外运的综合单价含弃方堆集所发生的场内短驳、装车（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等所有费用（不含税金），如由发包人指定场地处置，结算时运距按实结算，外运费用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取；如遇发包人指定场地无法消纳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渣土或泥浆的处置场地，结算时外运运距按实计取，计取公里数最多不得超过 15 公里，超过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4 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费用结算：

发包人暂定建筑渣土运至宁波市镇海雄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置。

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按 10000m<sup>3</sup> 回填土考虑场内平衡，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只计取装车、短驳、回填费用，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除场内平衡的回填土方外，需要外运及处置的建筑渣土：（1）发包人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建筑渣土处置费结算时以实际渣土处置发票中的单价进行

结算，结算时必须提供对应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票单价为准。（2）发包人不指定处置场地或指定场地无法消纳的，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场地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价 28 元/吨计取，泥浆按不含税价 30 元/吨计取。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若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发票单价与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施工单位能提供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 16.8 元/吨）计取，泥浆处置费按建筑泥浆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 18 元/吨）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发票须明确为研发与技术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或泥浆处置发票处理。

11.1.5 土方开挖等费用应套用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计价，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有特殊要求的级配碎石及塘渣外），发包人有权优先决定本项目场地内回填土方来源。若由发包人指定土方来源的，按清单子目 5 万元（不含造坡费用）计取场地平整费用。从土方来源场地运至本项目的相关费用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考虑；若发包人不指定土方来源的，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参照镇政办会纪【2019】33 号文件）。不论回填土方来源为何，因回填土方质量问题影响苗木种植，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壤改良等问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1.6 地下室围护拆除（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法）、外运及处置等，按以料抵工考虑，均不计任何费用，但拆除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1.7 围护工程中支护结构、立柱桩拆除、清理、外运处置费，废钢筋清理、回收按以料抵工考虑，均不计任何费用。

11.1.8 老河坎挡墙拆除费用（含拆除压顶、挡墙、基础、松木桩等）按以料抵工考虑，均不计任何费用。

#### 11.3.9 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在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基准日之后的浙江省、宁波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应文件（政策），本项目予以调整，但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另行约定。

(2) 基准日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 11.3 对工程量变化超过清单工程量±10%以上的合同结算价款的调整：

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相比较；变动在±10%以内的按照投标报价计取；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清单工程量 10%的，增加超过 10%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招标控制价执行中标浮动率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较低价格计取；若工程量减少超过清单工程量 10%的，减少超过 10%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招标控制价执行中标浮动率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较高价格扣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

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待所有预付款扣回完成后一个月内退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在承包人提交了对等的预付款担保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其中包含民工工资预付款（合同价的 0.5%）。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额。

预付款的扣回：从工程开工后第三个月起开始扣回，每月从审核后的应支付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扣除民工工资部分），按月累计，直至扣至足额。预付款扣完次月返还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按月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的单位审核）价格的 80%（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全套的竣



工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结算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并经最终审计完毕，承包人提供全额结算发票，付款至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审定额；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但保修责任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继续履行。（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单项设计变更单及工程签证单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的联系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当月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方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报表，每期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报表的后一个月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其中工资款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19%。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 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主要材料浮动价差及人工浮动价差支付时间及比例：最终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5 天（12 小时）通知承包人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组织竣工验收，当发生工程接收证书中约定的工期延误时，执行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清单，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清单。

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及时 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含电子版)，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保证提交发包人审核的各类工程造价(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会议纪要等所有书面资料费用、结算)金额的准确性，送审造价误差率超过5%的，按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含联系单变更费用、结算等)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核减追加费，取费费率为5%；核增部分(核增不抵消核减)，按核增额的5%计取审核追加费，核减和核增追加费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 15《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A（A、2%； B、3%； C、4%； D、5%； E、其他），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发[2014]17 号文件及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期

(1)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地下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市政及景观绿化工程为 2 年，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养护期内苗木 100%保活； 6、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

(2) 特殊专业的保修及养护要求

绿化苗木：

1、施工严格按照绿化种植、移植总平面图中的苗木表所列规格及设计图执行；

②、常绿树种要求带土球，所种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枝杆健康、无病虫害，造型完好。观赏类树木花果鲜艳，物候期正常，生长期黄叶、焦叶、卷叶、积尘叶的枝数在6%以下，无枯枝死叉，基本无交叉枝、丛生枝和徒长枝。树木成活率100%。

③、花卉生长繁荣，植枝整齐，同种花卉高度基本一致，群体效果较好。花卉植枝成活率达到100%以上。

④、花丛式花坛花栽植株行距适中，整齐一致，不缺枝，四季有花。

⑤、宿根花卉生长强健，叶色彩正常，性状基本稳定，无明显退化现象。

⑥、要求包种包活，养护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要求。补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种日起算、养护期同上。

#### 15.4.4 修复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特殊设备（如智能化、空调、雨水回收系统等）响应时间为24小时。对各专业系统（如智能化、空调、雨水回收系统等）工程运行和维护质保期限为两年（验收合格后24个月），即：产品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括产品维修更换、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日常维修及清洗保养等工作；工程运行和维护在质保期满后仅收取设备配件成本和上门服务成本费。终身维保，具体内容根据需方要求，质保期满后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的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周边住户协调处理、打桩时可能发生的应力释放孔、钻孔取土、对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引起的影响、损坏及修复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6、本工程泥浆外运过程中施工单位需保证场地整洁，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文明城市迎检等工作。

7、本工程围挡需满足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已含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费用不另行计算。

8、箭港河北岸桥梁建造后的修复费用在预算中按暂列金额考虑，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签证，费用按照本合同计价原则按实计取，签证后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9、苗木养护期按两年考虑，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10、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镇海区对垃圾箱有统一采购标准的，则承包人须按上述标准采购，但费用按原有报价计取，结算不作调整。

11、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涉及土建及安装工程相关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附录：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廉政合同

附录：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工程名称）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邵挺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浙 1332014201434070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高波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浙 233131295817	建筑工程	
施工员	乐铭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0331710493317015740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员	周凤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0332110900023000576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虞文君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浙建安 C (2019) 0293372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曹珂荣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浙建安 C (2015) 0292541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员	刘雅莉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浙建安 C (2021) 0291628	市政公用工程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所有应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及返还：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综合保险。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并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28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2%，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期的本市建筑市场施工信用状况A级确定，按甬建发[2014]17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号文件，甬金办[2015]51号文件，甬建函[2017]96号文件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镇海区同类企业同等享受。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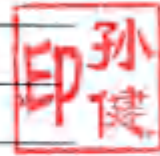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 镇海区新城片区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 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镇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镇海区招标办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孙健印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浙江三鼎建设有限公司

杨琳印

年 月 日